副本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环城路-太华路立交维修加固工程设计服务

工　程　地　点：陕西西安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甲级

发　　包　　人：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　　计　　人：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 9月 3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计人（全称）：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环城路-太华路立交维修加固工程设计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环城路-太华路立交维修加固工程设计服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市发改审批〔2025〕231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主要对环城路-太华路立交桥梁存在的梁体裂缝、伸缩缝损坏、支座老化变形等病害及桥面铺装坑槽、拥包等病害进行维修加固处置。主要建设内容为:(1)混凝土板梁、盖梁、墩柱维修加固;(2)桥面铺装、全桥防排水系统重做，伸缩缝、支座系统更换，防撞防护护栏维修、更换;(3)道路路面维修提升，全桥混凝土表面涂装提升;(4)桥梁安全风险在线监测设备安装;(5)交通标志、标线及部分照明灯具更新等。

4. 工程所在地地址：西安市

5. 工程投资估算：项目估算总投资为2549.79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资金。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设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环城路-太华路立交维修加固工程的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及施工现场技术问题、参加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中技术服务和支持配合。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及施工现场技术问题、参加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4、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工程设计等应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城乡建设部，2025年）、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工程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移交验收通过后。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其他价格形式；

2.合同价格：

根据中标价，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82.4万元（暂定），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肆仟元整；中标折扣费率=0.96；本合同最终设计费=最终财政预算评审确定的设计费×中标折扣费率。

3.合同付款约定：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且财政预算资金下达后15日内，发包人预付签约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通过财政概算评审并获得初步设计批复，完成施工图设计经审查合格，配合完成财政预算评审，并经甲方验收后15日内支付本合同最终设计费的90%（并扣减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15日内支付本合同最终设计费的10%。

设计人在每次收款前应当向发包人提供相应发票，发包人确认后10日内完成财政审批手续，财政审批手续通过后5日内向设计人付款，若因财政审批或设计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发票造成发包人付款延误的，发包人不构成违约责任。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张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市未央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份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纳税人识别码：116101007669743l9N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邮政编码：710000

电　话：029-67098411

传　真：029-67098411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2026年9月3日

设计人：（盖章）

纳税人识别码：91610000435201880L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37号

邮政编码：710065

电　话：029-68718888

传　真：029-6871872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工业区支行

账　号：3700023109014412785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合同

1.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另行约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_____。

1.4 技术标准

1.4.1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适用于本工程的所有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照绿色、节能、智能相关规范设计。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5）投标函及其附录；（6）发包人要求；（7）技术标准；（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37 号；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通；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5091851212；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33765678@qq.com；

1.8 保密

保密期限：50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其它义务：配合设计人协调与本合同工作内容相关的部门，搜集相关的资料，共享相应的资源等。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3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2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一、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书面要求（包括合同、工作联系单、任务委派单、设计任务书、会议纪要等）开展设计工作，应控制设计造价，减少或避免“三超”现象，耐心并细致，对可能出现的反复的修改与方案对比给予充分的理解与配合。

二、设计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向施工、监理单位说明设计文件意图；项目开工后配合施工单位对图纸进行会审、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及施工现场技术问题；对现场施工是否符合图纸要求提出意见；设计单位参与项目的进度控制和预算控制；设计单位应当参加设计文件中标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和单位工程的验收，并签署意见；设计单位应当参加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对是否符合设计要求签字确认，并向建设单位提供建设工程的使用维护说明；参加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设计单位应当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

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等工作。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张通；

执业资格及等级：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15091851212；

电子信箱：33765678@qq.com;

通信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37号；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项目设计的所有工作及相关咨询工作:组织协调承接设计工作的分配与汇总，保证工作质量:负责与建设单位的衔接工作:协调各项目设计工作内外部关系;落实并执行建设单位项目的各项管理要求等。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次计违约金2万元。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担因项目负责人不称职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费用，并承担违约金5万元。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3日。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因主要设计人员不称职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费用，并承担违约金2万元。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按照设计人所需另行提供。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人应按照国家相关设计规范开展设计工作，确保设计方案符合规范要求，但在确保设计安全的前提下，设计人不得采用保守设计策略，通过提高超过安全需要的各项参数值确保设计安全，使发包人承担额外的实施成本。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城乡建设部，2025 年），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城乡建设部，2025 年）。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照法律、技术标准要求执行。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2 日内 。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工作内容、工作成果、工期、提交时间等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2 日内 。

6.2 工程设计周期

6.2.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

6.2.2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施工图设计提交的时间：初步设计(含概算)经甲方确认后 15 日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2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2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2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分别提供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各 8 套，并按发包人要求格式提供电子版光盘 5 套（含 CAD、PDF 图纸）。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报审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2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初步设计由发包人收到成果文件后 7 日内完成报审，施工图设计文件由发包人收到成果文件后 10 日内报审。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协调相关部门、搜集相关资料等。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10 日 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3 未按时提供配合服务处罚：若设计人未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10 日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每逾期 1 日，应按照合同总设计费的 0.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总设计费的 10% 作为违约金，且设计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的 5 日内立即开展配合服务工作。若因逾期提供服务导致工程进度延误，设计人还需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

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的窝工费、设备闲置费等，损失金额以施工单位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为准。

配合服务质量不达标处罚：在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过程中，若设计人未能有效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导致工程出现质量缺陷、安全隐患或返工情况，设计人应负责无偿修改设计方案直至符合要求，并承担由此增加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施工费用、材料损耗费用等。同时，根据问题严重程度，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一般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设计费的5%，严重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支付合同总设计费的10%-20%。若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设计人除承担上述责任外，还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修复费用、第三方索赔费用、发包人信誉损失等，损失赔偿范围及金额以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和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不配合验收工作处罚：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参加设计文件中标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和单位工程的验收，或未参加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并对是否符合设计要求签字确认，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设计费的 3%作为违约金。若因设计人不配合验收导致验收工作延误，设计人需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场地租赁费用增加、验收人员额外费用支出等，损失金额以实际发生的费用凭证为准。若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通过验收，设计人应承担全部整改费用及再次验收的相关费用，同时支付合同总设计费的15%作为违约金。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工程量风险：___/___ 。

实施风险：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

根据中标价，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82.4万元（暂定），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肆仟元整；中标折扣费率=0.96；本合同最终设计费=最终财政预算评审确定的设计费×中标折扣费率。

10.3.合同付款约定：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且财政预算资金下达后15日内，发包人预付签约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通过财政概算评审并获得初步设计批复，完成施工图设计经审查合格，配合完成财政预算评审，并经甲方验收后15日内支付本合同最终设计费的90%（并扣减预付款）；工程竣验收通过后15日内支付本合同最终设计费的10%。

设计人在每次收款前应当向发包人提供相应发票，发包人确认后10日内完成财政审批手续，财政审批手续通过后5日内向设计人付款，若因财政审批或设计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发票造成发包人付款延误的，发包人不构成违约责任。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可用于本合同约定项目的设计工作，合同以外的项目需参考借鉴的，须征得发包人许可。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但设计人享有署名权和修改权。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设计任务取消的，设计工作尚未开展，承担投标各项支出。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个月，从第4个月起，按照未付款项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以合同签订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为准）利率计算。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以未完成设计文件的中标设计费为基数，逾期1 日按1‰，逾期2 日按2‰，逾期3 日按3‰计取违约金，逾期 3 日以上的，以未完成设计文件的中标设计费为基数，从逾期第 4 日起，每日按 4‰计取违约金，以此类推，但违约金上限为中标设计费的 20%。

14.2.2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工程质量缺陷或者安全事故的，设计人应无偿修改、补充并采取补救措施，依法承担减收或免收设计费、赔偿损失等责任。损失赔偿不以设计费为限，具体按照设计人的责任及其行为与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确定。

14.2.3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支付中标设计费 5%的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策调整不当然构成不可抗力。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证明有关事件符合法定条件、对合同履行产生的具体影响，并及时通知对方、提供证明及采取合理减损措施；相关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及实际影响确定。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发包人住所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无。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

针对环城路-太华路立交桥梁定期结构检测和日常巡检发现的病害及安全隐患，实施环城路-太华路立交维修加固工程。通过粘贴钢板、重新浇筑桥面铺装和铰缝等措施提高桥梁承载力，防止裂缝病害进一步扩展。桥梁下部更换支座，墩柱粘贴缠绕碳纤维布，部分盖梁粘贴钢板提高下部结构的承载力和耐久性，增强抗震能力；改造桥面系、道路面层，改善桥梁行车舒适性；同时处理立交桥梁表面，提高桥梁抗腐蚀性。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完善城市交通设施体系建设，改善城市交通运营环境。

二、服务内容

设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环城路-太华路立交维修加固工程的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及施工现场技术问题、参加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

三、服务要求

（一）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工程设计等应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城乡建设部，2025 年）、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二）成果交付要求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分别提供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各 8 套，并按发包人要求格式提供电子版光盘 5 套。

（三）其他要求

设计单位应全程配合设计服务工作。

四、工程设计服务承诺：

设计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向施工、监理单位说明设计文件意图；项目开工后配合施工单位对图纸进行会审、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及施工现场技术问题；对现场施工是否符合图纸要求提出意见；设计单位参与项目的进度控制和预算控制；设计单位应当参加设计文件中标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的分部工

程、分项工程和单位工程的验收，并签署意见；设计单位应当参加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对是否符合设计要求签字确认，并向建设单位提供建设工程的使用维护说明；参加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设计单位应当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等工作。

附件 2: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序号	人员	职称/证书	人员姓名
1	项目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张通
2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周跃
3	桥梁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小冬
4	机电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王山
5	工程概算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	姚庆
6	桥梁专业设计人员	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荆世繁
7	桥梁专业设计人员	正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马青
8	桥梁专业设计人员	高级工程师	毛南竹
9	机电专业设计人员	高级工程师	贾丽菊
10	机电专业设计人员	工程师	陈世栋
11	工程概算人员	高级工程师	李占荣